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增补已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陈诗毅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与原董事蔡凌芳女士、施亮先生、陆邦一先生、王秋容女士、胡育焕先生及独立董事杨翼飞女士、丁建臣先生和李文华先生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经研究决定，推选陈诗毅董事担任公司董事长，推选蔡凌芳董事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董事胡育焕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如下：考虑到房地产业负责人做董事长会对股民带来不利于公司成长的想法。

二、《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变动，为了保障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研究决定，增补蔡凌芳女士和陆邦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董事胡育焕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如下：希望第一大股东提名董事进入战略投资委员会，参与到公司决策中，利于公司发展。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